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國豪（原名游士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1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國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偽造之「陸貴」署押，均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四)、(五)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記載，更正及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及補充）。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申請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門市申請書補正單」之記載，更正為「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門號/代表號申請代辦授權書」（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行使之」之記載後，補充「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係由陸貴本人同意申辦，遂交付上開門號之SIM卡2張及所搭配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平板及手機，並開通上開門號SIM卡之電信服務，游國豪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

01 持之使用，共計詐得新臺幣13,454元免付行動電話通訊費之  
02 財產上不法利益」。

03 (四)證據補充：被告游國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遠傳電信  
04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回函暨附件（本院訴字卷第137  
05 至139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回函暨附  
06 件（本院訴字卷第157至210頁）。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游國豪（原名游士智，102年11月6日改  
09 名）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  
10 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原規定：「意  
11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2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  
13 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14 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則規定：「意圖  
15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7 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18 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9 定，法定刑之最高度雖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就最低度  
20 之選科或併科罰金刑部分，修正前原規定為銀元1千元，依  
2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折合新臺幣為  
22 3萬元，然修正後已將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經比較  
23 新舊法適用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舊法顯然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  
25 規定，合先敘明。

26 (二)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27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28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  
29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  
30 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文件上，偽造「陸貴」署押，並持以向不  
31 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之，表彰陸貴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之意，

01 並接受該申請書上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具有表示法律上  
02 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自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核被告  
03 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04 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詐得SIM卡及搭配平  
05 板、手機部分）、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  
06 得利罪（詐得電信服務利益部分）。起訴書雖漏論被告詐欺  
07 取財與詐欺得利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然此部分事實業據公訴  
08 檢察官當庭更正及補充（見本院訴字卷第214頁），且與被  
09 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0 （詳後述），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當庭告知  
11 被告罪名，俾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依檢察一體原  
12 則，自應以此為公訴意旨所起訴之法條，無庸為法條之變  
13 更。被告偽造告訴人陸貴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  
14 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基於冒用陸貴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犯意，以因果歷  
17 程未中斷之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詐術行為，詐得上開門號之  
18 SIM卡2張與所搭配之平板1臺及手機1支，並接續使用該行動  
19 電話門號詐得電信服務利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1 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末按電信法第5  
22 6條第1項之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  
23 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  
24 者」為構成要件。本件被告假冒陸貴名義請領取得行動電話  
25 門號，係電信公司依領用人之申請而准予發給使用，並非第  
26 三人即陸貴已取得使用權之電信設備，故被告使用上開門號  
27 通信之行為，與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之要件並  
28 不相符（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8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29 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有竊盜、  
31 毒品之前科紀錄（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不良，

01 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妄以他人名義遂行其詐騙行為  
02 之手段，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平板及手機使用，損及陸貴及  
03 電信業者，所為殊不足取；慮及被告坦認犯行，已知悔悟，  
04 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暨其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未和解並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1.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09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  
10 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次按刑法第219條規定，  
11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  
12 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3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  
14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偽造之「陸貴」署押，為被告所偽  
15 造，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附表編號(一)至(三)  
16 所示之私文書，業據被告持以行使，非被告所有之物，核非  
17 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8 2.被告獲取如附表編號(四)、(五)所示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  
19 還被害人，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冒辦之SIM卡2  
22 張，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且行動電話門號SIM  
23 卡性質上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財產  
24 價值不高，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許育彤

09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一)	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上偽造之「陸貴」署押1枚	參見偵卷第21頁
(二)	門號/代表號申請代辦授權書上偽造之「陸貴」署押1枚	參見偵卷第31頁
(三)	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上偽造之「陸貴」署押1枚	參見偵卷第41頁
(四)	「Huawei IDEOS S7 Slim」平板1臺 及「Samsung S3600」 手機1支	被告之犯罪所得
(五)	行動電話通訊費新臺幣13,454元	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94.02.02)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402號

04 被 告 游國豪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游國豪（原名：游士智）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9 盜之犯意，於民國101年3月9日17時50分許，在基隆市○○  
10 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陸貴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  
11 身分證、健保卡、敬老卡各1張、中華電信電話卡2張及現金  
12 約新臺幣70元，所涉竊盜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1年度  
13 速偵字第2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4 101年度基簡字第37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復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陸貴之身  
16 分證及健保卡，於101年3月9日17時50分許，前往斯時位於  
17 基隆市○○區○○路0號之遠傳電信門市，未經陸貴之同意  
18 或授權，偽以陸貴之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19 門號0000000000號，並於上開門號申請書、行動電話業務服  
20 務契約、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門市申請書補正單上偽  
21 造「陸貴」之簽名數枚，表示係由陸貴本人委託游國豪向遠  
22 傳電信申辦上開門號，而偽造上開門號申請書等文件，持以  
23 交付與上開遠傳電信門市店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陸  
24 貴、遠傳電信對於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嗣陸貴發覺  
25 上開門號非其所申請，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陸貴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國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陸貴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遠傳電信回函暨  
30 所附上開門號申請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行動電話服

01 務代辦委託書、門市申請書補正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  
02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嫌。被告偽簽「陸貴」簽名之偽造署押行為，係該偽造私  
05 文書行為之一部；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  
06 度行為，應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又被告於上開門號申請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行動電  
08 話服務代辦委託書、門市申請書補正單上偽造「陸貴」之簽  
09 名數枚，為被告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0 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蕭詠勵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張育嘉